

## 臺南市南區文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陳清泉	46年4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私立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。	國際獅子會300-D1區辦事處97~98主任。郡王獅子會1995~96會長。新南國小家長會會長。古都愛心會理事長。市立醫院顧問。警察局義警大隊書記。文南社區理事長。穩泰服裝材料行負責人。文南里第16、17、18屆大臺南市第1屆里長。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	以打造社區總體營造和健康社區的概念，社區治安、社福醫療、產業發展、人文教育、環境景觀、環保生態等，與社區居民共同打造活力文南，成為全國標竿永續社區。 1.里內全年無休巡邏勤務；提供里民婚嫁日看家、過年、假期、遠遊加強巡邏，冬防期間日夜巡邏不打烊，降低社會的犯罪率，讓犯罪走出社區，里民安居樂業。 2.建構社區治安防護網與警察局共同加強里雲端監控系統。 3.舉辦里民健康講座，長者免費身體檢查、獨居長者陪同就醫、送餐、公園血壓站、醫師醫療諮詢服務。 4.關懷貧困家庭，對需要幫助的里民，協助申請急難救助。 5.提供就業服務，找頭路里長嘛可幫忙。 6.文南社區布娃娃產業工坊，幫忙中高齡失業婦女就業，製作手工布織品學習一技之長，並帶動社區繁榮。 7.積極建構社區生命成長學習課程，以教育課程來推動人性和諧氣氛，減少社會暴戾問題。 8.鼓勵里民養成健康運動習慣，開辦社區瑜珈班、舞蹈班、健力班、桌球班等。 9.結合當地法律事務所，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10.爭取里內街道綠美化與牆面彩繪工程、認養閒置空地。 11.推廣廚餘回收、垃圾減量、響應節能減碳。 12.爭取文南里健康市場改建成公園，為里民運動休閒場所。 13.文南里活動中心二樓將改造為社區產業博物館與圖書室。 14.每年辦理關懷弱勢團體及街友活動。 15.將文南社區打造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高齡友善社區。
2		吳坤鎮	35年5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。	歷任：文南社區守望相助隊幹事、文南社區環保志工、文南社區緊急救援隊幹事、文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。現任：臺南市游泳救生協會監事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理事、臺南市鯤喜灣樂活鐵馬協會理事。	(1)建立里民之間的緊密聯繫，以鄰為單位，每個月走訪一至二鄰，聽取角落的聲音，並請具有專業知識士紳擔任里政顧問，以落實加強社區居住的生活安全。 (2)創造各階層的就業良機，使幼者有所顧，年輕及壯年人安心工作，長輩者有依靠。 (3)提倡各項運動的風氣，如慢跑、土風舞、腳踏車、游泳自救等等團體。 (4)友愛環境：請有專業的人士指導，加強認識有關生活中有害健康的物質，環境衛生的宣導，以減少病媒孳生源，定期空地的維護及整理。 (5)加強居住環境安全，成立災變聯絡網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，以區域為單位劃分幾小隊，鼓勵各階層躍躍參與團隊，並請專業單位指導災害與安全的實作。。 (6)爭取文南圖書館，提高文化的交流與讀書風氣，使里內學生安心K書，家長更安心，設立電腦教室，有意願的人都有機會學習。 (7)建立長青(長壽)精神，讓長者有固定的聚會場所，談天聊地、行棋、歌唱等，培養年輕人的志工精神，不怕困難，來為里民與社區服務，挑戰更困難的任務。 (8)成立文南才藝班，由專業老師指導，參加各項活動比賽，以提高學習者興趣及向心力。 (9)結合週邊各里，共同舉辦節慶活動，建構生活互助關懷，以提升社會資訊脈絡。

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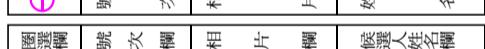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三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1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##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##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票免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2.違犯競選公職機關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罪之犯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.違犯競選公職機關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罪之犯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.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.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.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7.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- 1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- 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8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9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1.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12.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1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- 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13.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4.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15.意圖獲利，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7.意圖獲利，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2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2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2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2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2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2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2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2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2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2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3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3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3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3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3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3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3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3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3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3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4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4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4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4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4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4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4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4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4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4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5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5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5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5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5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5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5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5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5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5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6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6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6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6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6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6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6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6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6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6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7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7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7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7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7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7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7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7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7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7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8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8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8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8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8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8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8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8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8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8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9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9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9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9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9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9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9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9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9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9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0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0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0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0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0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0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0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0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0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0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1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1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1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1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1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1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16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17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18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19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20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21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22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23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24.意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25.前項之未遂犯罰。
- 126.意圖